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在深厚的文化底蘊基礎上，整合產經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加速交通建設，開拓觀旅品牌，完善溫暖照護，讓臺南的轉變持續，秉持「做得更好，讓市民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從基礎建設到重大施政，全力繁榮產業經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打造防洪韌性城市，推動友善育兒環境，實現照顧長者、在地安老政策，落實淨零轉型等政策，讓臺南成為文化科技首都及永續宜居城市，並以「全齡福利健康守護」、「適性教育運動城市」、「文化首都臺南領航」、「臺南品牌好遊首選」、「環境永續淨零家園」、「治水親水防洪韌性」、「完善路網智慧運輸」、「區域平衡城鄉共榮」、「招商引資創造就業」、「富饒臺南農業躍進」、「城市安全全面守護」及「施政透明財政永續」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8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2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5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0.88%）、已完成者 346 項（76.04%）、尚在執行者 105 項（23.08%）（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41 億 2,4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967 億 6,448 萬餘元，增加 73 億 5,963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 主管機關<br>(計畫)名稱 | 單位預算<br>機關數 | 核定計<br>畫項數 | 未執行<br>計畫項數 | 已完成<br>計畫項數 | 尚待繼續<br>執行計畫<br>項數 | 主管機關<br>(計畫)名稱 | 單位預算<br>機關數 | 核定計<br>畫項數 | 未執行<br>計畫項數 | 已完成<br>計畫項數 | 尚待繼續<br>執行計畫<br>項數 |
|----------------|-------------|------------|-------------|-------------|--------------------|----------------|-------------|------------|-------------|-------------|--------------------|
| 合計             | 62          | 455        | (註)4        | 346         | 105                | 觀光旅遊局          | 1           | 4          | —           | 1           | 3                  |
| 市議會            | 1           | 8          | —           | 8           | —                  | 經濟發展局          | 2           | 8          | —           | 3           | 5                  |
| 市政府            | 1           | 24         | —           | 16          | 8                  | 社會局            | 1           | 6          | —           | 2           | 4                  |
| 民政局            | 40          | 303        | 2           | 273         | 28                 | 勞工局            | 1           | 9          | 1           | 6           | 2                  |
| 地政局            | 1           | 5          | —           | 2           | 3                  | 衛生局            | 1           | 7          | —           | 2           | 5                  |
| 消防局            | 1           | 4          | —           | 1           | 3                  | 都市發展局          | 1           | 6          | —           | 2           | 4                  |
| 教育局            | 2           | 4          | —           | 3           | 1                  | 環境保護局          | 1           | 4          | —           | 2           | 2                  |
| 文化局            | 1           | 6          | —           | 2           | 4                  | 警察局            | 1           | 9          | —           | 6           | 3                  |
| 農業局            | 1           | 12         | —           | 4           | 8                  | 財政稅務局          | 1           | 6          | —           | 4           | 2                  |
| 水利局            | 1           | 5          | —           | 1           | 4                  | 體育局            | 1           | 3          | —           | 1           | 2                  |
| 工務局            | 1           | 6          | —           | 1           | 5                  | 統籌支撥科目         | —           | 5          | 1           | 3           | 1                  |
| 交通局            | 1           | 10         | —           | 2           | 8                  | 第二預備金          | —           | 1          | —           | 1           | —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民政局主管之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 10 萬元，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
2. 民政局主管之將軍區公所原編集貨場修繕維護經費 4 萬元，因尚無需求，故未執行。
3. 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2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毋須執行。
4. 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4,500 萬元，因年度未調整員工待遇，故未執行。

學文化支出 383 億 4,339 萬餘元 (36.82%)，較 111 年度增加 19 億 8,833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局由原臺南市體育處升格改制後增加體育局單位預算，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教保員及護理師且增編公立幼兒園教保費等經費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195 億 788 萬餘元 (18.74%)，較 111 年度增加 24 億 3,564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重陽節敬老金禮品、健保福利金及育兒津貼等相關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193 億

7,637 萬餘元 (18.61%)，較 111 年度增加 18 億 3,14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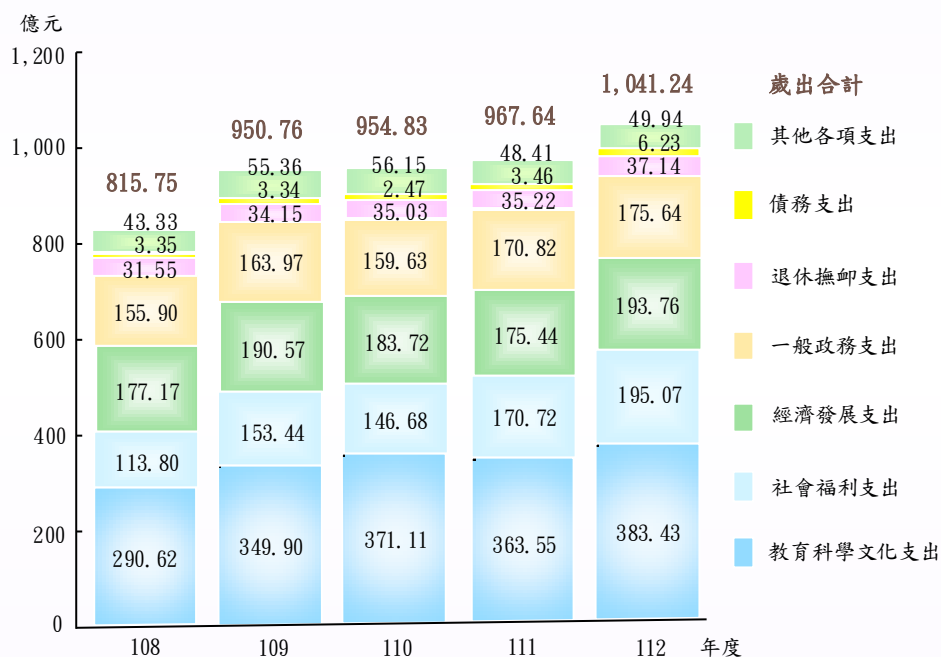
主要係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工程費配合款；一般政務支出 175 億 6,420 萬餘元 (16.87%)，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8,20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辦公廳舍新(重)建工程經費增加；另退休撫卹、債

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93 億 3,225 萬餘元 (8.96%)，較 111 年度增加 6 億 2,213 萬餘元 (圖 1)。臺南市政府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允宜持續加強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並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俾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地方治理效能。

##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南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臺南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 （一）行政管理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施政參考：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物價調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攤販經營概況等調查，作為政府訂定民生消費、就業輔導及編製經社指標等施政參考，112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甲等。

2.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議題，推動公有既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持續進行永華市政中心節能改造，落實各項節能作為，榮獲內政部評選為全國 22 市縣政府大樓中首棟「建築能效等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等級」與「鑽石級綠建築等級」之公有建築物。

3. 推動原住民族課後扶植，提升學習競爭力：推動 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計服務 37 位原住民學生，授課時數 400 小時，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優等。

4. 推動城市數據交換，建構資訊服務友善環境：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及推動城市級資料交換匯流中心，112 年度榮獲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2023 年數位政府獎優勝。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詳乙—10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3. 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 頁）

4. 配合國家資安發展計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或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5. 為營造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配合中央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

畫，布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惟間有長者到站率欠佳，或照服員未落實居家訪視關懷服務，訪視關懷次數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6. 為建構臺南客家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扎根客語教育，惟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服務駐點較上年度減少，1999 市民服務熱線未提供客語轉接服務，及客語課程有集中特定行政區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 （二）民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222,198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4,250 件，榮獲內政部 11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優等。

2. 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系統化整合並完整揭露各活動訊息，以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落實臺南市市容查報一區里建設通報系統各區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案件列管，112 年查報數計 20,924 件，完成件數 20,054 件，完成率 95.84%。

3. 持續精進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提供完善優質之治喪環境，並辦理殯儀館、火化場及各區納骨塔(堂)環境暨其附屬設施改善，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獲內政部評鑑直轄市政府甲組優等。

4.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聘任法律扶助顧問，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度協助法律扶助案件計 5,78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2. 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責由里幹事辦理市容查報作業，惟部分里幹事每月查報件數均為最低標準，且有集中於單一工作日，或查報地點與內容屢有重複，又主管機關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3. 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

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頁）

4. 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8頁）

5. 為美化市容及降低災害風險，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區公所執行草木維護、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災害預防及搶險等勞務採購案，惟契約文件規範及履約管理待加強、招標策略待調整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9頁）

### （三）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賡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2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2. 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便民服務：公告清理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 20,387 筆；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項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計 5,343 件，有效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

3. 提升土地測量品質與應用：辦理土地複丈案件 22,793 件、51,485 筆；建物測量案件 12,431 件、14,208 棟；辦理地籍圖重測 31,547 筆、面積 2,488 公頃，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評為優等。

4.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配合各項產業發展，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1,117 筆；配合國土監測計畫衛星變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查處裁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590 件，獲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考評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實現土地正義，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

反映市價之漲跌，且部分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2. 為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且部分測量標點位未完成實地查對作業，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圖庫 e 化作業建檔掃描未臻完備等，仍待檢討改進。（詳乙-34 頁）

3.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獲評為特優，惟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且違規情節重大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及落實續處以罰鍰等作為，又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時效仍有待加強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4.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審查實務運作所需行政作業成本，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對費用，或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亦未申請延長，且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及間有已完成財務結算，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5. 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業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惟作業要點內容未配合相關規範適時修正，且部分地所地籍清理進度嚴重落後，暫緩標售案件遲未重啟登記或標售，延宕土地清理期程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6. 為活化土地機能及建構完善公共設施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惟間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 （四）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電動車火災搶救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國首創自製電動車滅火設備，取得政府部門新型專利，訂定電動車及充電樁起火處理流程 SOP，並將服務模式擴散應用至全國消防機關，提供民眾更安全使用電動車的環境，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 6 屆「政府服務獎」之「社會關懷服務」殊榮。

2. 提升訓練能量，精進救援能力：結合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安南醫院、成大醫院及義消特搜中隊共 67 人，參加 112 年國家搜救隊伍認證檢測，進行 36 小時全情境不間斷救援作業，通過內政部消防署之中型搜救隊伍認證。

3. 強化轄區緊急救護能量，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協助推廣全民 CPR 訓練，112 年度共辦理 784 場次，計 29,612 人參與；辦理 28 梯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 13 梯次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遴選 4 名同仁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 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災搶救演練，強化其抗減災能力：於 19 處國定古蹟、98 處市定古蹟及 72 處歷史建築物進行消防演練，暨古蹟搶救演練 189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存活率，近年來已培育 2 百餘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惟各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分隊未配置，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2.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3.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對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場所輔導改善，惟間有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改善完竣，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4.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惟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或搶救計畫內容未載明應具備之救災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 （五）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教學創新，持續推動實驗教育：推動 PBL 專案式學習課程設計及辦理 PBL 論壇，提升教師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能力，112 年辦理 29 場次，1,224 人次參與，發展教案 213 件，實施率全國第 1；鼓勵教學實驗與創新，透過實作滾動式修正課程內容，持續推動實驗教育。

2. 強化生涯發展，推展美學教育：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延伸產業人才在地發展趨勢，112 學年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計 216 班，選習學生數 4,629 人；

推展學校藝術及美感深耕教育，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錄取 64 校，並辦理「臺南 SHOW 藝夏—2023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五大主題系列活動 6,990 人次參與。

3. 推動低碳校園，落實環境永續：設置 98 校光電球場及 56 座光電車棚，發電量達 1.6 億度，實現「低碳校園，永續臺南」之目標，並榮獲「2023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牌；辦理臺南市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輔導低碳校園示範學校，低碳示範校園認證計畫自 102 年起至 112 年底有效標章校數計 222 校，已頒發標章 352 項次。

4. 優化教保課程，健全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賡續推動幼兒園參加教學卓越深耕計畫，輔導所轄 2 所公立幼兒園分別獲得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及佳作；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計 109 園、幼童專用車交通安全聯合稽查 95 場次、不定期業務查察計 242 園；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計 224 園，2,577 名幼兒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2.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3. 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4. 為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或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最低標準，間有

因執行率偏低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表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學習資訊，均待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5. 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發揮成效，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且中輟率及再輟率仍高，復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又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6. 為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惟未編列及控管收支對列科教活動業務經費，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團體課程使用，星象劇場影片選擇性有限，影響遊客參訪意願，另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之學校、學生數及培訓教師人數少，課程開發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 （六）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建構劇場營運平台及場館特色：辦理臺南藝術節、臺南國際音樂節、月津港燈節等活動，其中 2023 月津港燈節榮獲交通部觀光署「2023 觀光亮點獎」；整合場館間資源，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其中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12 年度舉辦 127 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 10 萬餘人次；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獲得文化部考評特優。

2. 串連在地文化網絡，推廣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結合原鄭成功文物館、山上水道花園博物館、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及噶吧嘰歷史紀念園區等形成在地文化網路；成立臺南市博物館，透過專業經營，提升營運效能；以「南博品牌」串聯行銷轄內博物館群，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盤點地方文化館特色及現況，建構館舍永續發展基礎，112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者計 17 間館舍，經費 1,600 萬元。

3. 重塑古蹟新風貌，促進活化再利用：改造及美化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行銷古蹟景點，於 112 年 7 月推出古蹟漫遊券，計銷售 22,553 張，收入 473 萬餘元；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112 年度新增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明治町冰淇淋）及橡欣樓（安平航海城）等 2 處景點。

4. 提供便利之圖書借閱服務，營造閱讀風氣：持續辦理通閱、預約、預借、機關團體借書、線上辦證等服務，112 年度辦證量計 49,035 張，借閱計 355 萬餘人次，借閱冊數 1,079 萬餘冊，獲教育部頒發 111 年直轄市組「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2.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並推廣城市藝文風氣，惟表演及視覺藝術補助案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又間有補助案件逾期申請，或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等與規定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3.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持續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惟社造點集中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不均，又缺乏獎勵機制及標竿指標，未能善用網路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經費支用之審核亦未臻嚴謹，不利社造政策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4. 為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培植體系並健全產業發展，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惟所提供文創諮詢或輔導服務未盡完善，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推廣業務訂定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產業庫建檔資料更新速度緩慢，及契約未規範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情，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5. 為兼顧土地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作業，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並與主管建築機關建立管控機制，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另未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方式等，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6. 創全國之先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報價單及送樣單所列單價、項目與收費標準存有差異，部分經管財物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 （七）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推廣臺南優質農產品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參展農產品行銷活動等 7 案；辦理農特產行銷展售推廣活動計 67 場次；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食品展及拓銷活動計 6 場；推廣在地農漁畜產品，辦理展售活動 4 場次，並與農會合作設置 8 處販售專區。

2. 強化畜牧場管理及輔導養豬場轉型：辦理畜牧場申設登記、變更登記、停復業及歇業等共 101 件、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 1,293 件；補助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養豬場計 118 場，金額達 2 億 4,708 萬餘元。

3. 落實動物收容及保護：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犬貓急難救援及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 12,916 件、收容犬貓 7,811 隻；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公私協力推廣流浪動物認養，舉辦認養宣傳會計 100 場，執行成果獲農業部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為優等。

4. 辦理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及推動沿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建立綠色港口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模式，計處理 80 公噸漁港廢棄物；辦理將軍漁港土地標租及專案出租等 6 件，活化利用漁港土地及設施；輔導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蚵棚 8,359 棚、保麗龍 20,806 塊；補助購置改良式浮具 4,000 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 2 成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之移除作業未盡周妥，又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查驗機制與槍枝彈藥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3.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間有查核時未排除停養之畜牧場，徒耗查核人力且未達目標場數，或有區公所未現場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或未積極輔導禽場申請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4. 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惟研擬禁用保麗龍浮具相關規範推動進度緩慢，又雖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且未督促清運廠商將回收之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8 頁）

5.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惟刺網漁具查核不合格率增加，且進出港查核艘次較上年度降低，或海域巡護計畫之取締成效尚待提升，或魚苗放流地點及魚種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6. 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

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0 頁）

## （八）水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及新建工程：112 年度辦理「111 年度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工程」，完成管線區段翻修約 1,310 公尺、管線內障礙物打除約 905 處，並完成機關學校等用戶接管約 3 處，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妥善率至 83.18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截至 112 年底為 27.94%，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203,029 戶。

2.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防範水患於未然：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5 % 以上，年度建設長度約 4.5 公里，截至 112 年底整體實施率達 79%，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逾 80%；全市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逾 88.17 公里。

3. 強化水門抽水站功能，減輕區域淹水威脅：辦理將軍區北航道 1 號、學甲區 14 號、埤頭排水沿線 4 座等閘門改善工程及學甲區 23 號水門應急改善工程等，共計改善 7 座水閘門，穩定抽水閘門功能，減輕低窪區域淹水威脅。

4. 辦理即時水情一點通—智慧防災推動計畫：以水情防災資訊系統之水情即時通 APP 及智慧防汛網為主題，運用物聯網技術將水情即時通 APP 及智慧防汛網結合自主防災社區與治水工程等災防措施，強化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之能力，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2. 為保護海岸潟湖生態，減緩沙洲侵蝕流失，持續辦理海岸沙洲及潟湖維護等海岸管理工程，惟青山港沙洲復育工作對於減緩沙洲侵蝕流失保護功效有限，或鹿耳門溪口長年淤積未解，或雙春海岸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3. 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惟納管水井數量未及全市預估水井

總量之半數，或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或違法水井封填數低於目標值，或間有部分水權人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4. 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詳乙—78 頁）

5. 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 （九）工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資訊及審查制度品質：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5,484 件，經第三方專業公會抽查案件計 1,792 件次，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

2. 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優等。

3. 加強公寓大廈自治管理：鼓勵住戶積極參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落實執行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發揮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累積參與公寓大廈計 31 家，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4. 強化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共計受理 4,897 案報備，稽查 1,658 案，複查 914 案；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勘檢計 112 案，獲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考核甲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以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惟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又瀝青廠管理手冊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或管理系統功能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或間有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漏未依法申報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惟已屆保固期 LED 路燈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且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

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智能路燈，又未於路燈管理系統內完整列管轄內路燈，或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2 頁）

3. 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惟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辦理勘檢者數量眾多，又未針對勘檢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積極派員辦理複勘或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未訂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3 頁）

4. 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間有施工路段坡道處理未符規定，又區公所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4 頁）

5. 為達美化市容及淨化空氣等目的，於轄內植有行道樹約 14 萬餘株，惟近半數行道樹迄未完成普查，且未依健檢養護建議執行後續管理措施，又有部分空樹穴尚待處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5 頁）

6. 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又配合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推動共同管道，惟間有管線單位未按期限完成遷移或埋設管線，未督促管線單位定期巡檢，系統資訊未完整或有誤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 （十）交通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智慧化停車服務：辦理智慧停車管理實施計畫，推動停車收費系統電子化及自動化，導入路邊停車格設置智慧路邊停車柱及地磁偵測系統，並引進全臺首創「智慧充電停車柱」，榮獲 APSAA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及國際數據資訊 IDC 智慧城市類別—最佳互連城市獎。

2. 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建置 AI 影像辨識智慧交通管理系統，結合路況監控設備與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市中心及南科等市道，建置路廊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有效改善交流道下幹道壅塞情形，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為佳作。

3. 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強化資訊加值應用：多方運用路海空、軌道、觀光及氣象等即時交通資料，整合軟硬體資源並統一資料格式，提供公車資訊、臺

南市即時路況、停車系統等後續加值應用，獲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公車組優等及票證組佳作。

4. 推動車輛減碳淨零政策：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機構合作，組成「AI 碳為觀止」產官學研究團隊，媒合客運業者提案「車輛減碳安心一站通」，透過數據化分析及研擬車輛減碳措施，合作推動低碳淨零政策，落實環保永續願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持續拓展公車路網，惟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搭乘人次偏低之公車路線與發車時刻，或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補助預算汰換老舊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2. 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交通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或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3. 配合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交通運具電動化，並於公有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打造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惟充電樁設置率未達經濟部建議值，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或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未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資訊，未能便利駕駛人取得相關充電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4.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無障礙公共運輸計畫，惟無障礙公車建置比率未達交通部所定之 70% 目標值，且愛心卡及敬老卡使用量前 10 大路線中，部分路線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全市平均值，或部分路線未於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無障礙公車行駛固定班次，不利需求者預先規劃搭乘行程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 （十一）觀光旅遊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及規劃主題遊程，建立旅遊品牌：整合雲嘉南、西拉雅國

家風景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營造四季旅遊意象；規劃城市散步主題遊程，計提供 16 條中文導覽，2 條主題散步及 3 條英語導覽等路線；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積極行銷臺南，建立旅遊品牌。

2. 優化景區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打造將軍區扇形鹽田觀光亮點，重現濱海鹽業風華及形塑扇形鹽田地景特色，其中生命之樹藝術作品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開放啟用，成為臺南旅遊新地標；提升景點環境品質，完成葫蘆埤自然公園凌波吊橋維護修繕及地景優化工程、關子嶺碧雲公園整體環境提升案等。

3. 建置智慧服務系統，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優化臺南觀光旅遊網站功能，新增觀光景點 360 度全景圖，供民眾以全景方式線上瀏覽景點；改善「旅行臺南 APP」，並辦理推廣活動邀請民眾下載運用，藉由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提供豐富旅遊資訊。

4. 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強化旅宿經營體質：輔導旅館及民宿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與好客民宿認證，112 年度計有 6 家業者通過星級旅館評鑑，共獲 20 顆星，另有 114 家民宿通過交通部觀光署「好客民宿」認證；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督導查核工作，獲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5 頁）

2.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惟間有溫泉業者違法取用溫泉、溫泉露頭供水超額分配、溫泉使用費收費及催繳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3. 為拓展觀光旅遊消費市場，帶動旅遊商機，開辦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駕駛人力不足致部分路線減班，等待時間增長影響遊客搭乘意願，又套票未能與主要景點文化古蹟合作且僅提供紙本兌換，網站及站牌看板未提供即時正確之行車資訊，有待研謀策進。（詳乙-97 頁）

4. 為健全露營場管理，辦理場域設置申請審查及聯合稽查，惟未研擬合法營地定期檢查及違規營地清查等作業流程，相關督導管理機制未臻確實，又公有露營地帳位使用率偏低，或未取得設立許可登記，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 (十二) 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且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強化周邊商業機能。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維護公共安全與環保永續：輔導臨時工廠申請登記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分別核准 759 家及 2,113 家，榮獲 111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一甲等獎，為全國第 1。

3. 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55 案 58 家廠商；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諮詢、訪視、診斷及輔導等共計 53 家次，輔導 17 案申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發案，並獲通過 9 案；贏地創新育成基金計畫開辦課程及工作坊計 267 場共 14,504 人，輔導 214 組團隊，協助 46 家成立公司。

4. 現代化經營管理，提升市場（夜市）競爭力：配合經濟部辦理 2023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獲評 48 處優良市集（含夜市），其中鄭仔寮花園夜市為南部唯一 5 星市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級距間之範圍分配未臻妥適，或間有廠商污染量超限未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或未依限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事，且未訂有相關罰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0 頁）

2. 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1 頁）

3. 為強化轄內產業用地使用效能，辦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透過容積獎勵鼓勵民間加速投資，惟因政策宣導不足或容積獎勵申請項目缺乏彈性，致僅受理 2 件申請案，且尚無核定案件，另部分申請案件基地鄰近斷層帶且坐落於歷史淹水區域，開發風險較高，又未及早規劃招標致計畫經費全數保留，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2 頁）

4. 為有效規範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訂頒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惟有關獨資與合夥負責人變更是否等同新設之規範相異，或部分場業負責人已歿仍繼續營業中，或稽查發現違規案件遲未完成裁處作業，或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屆滿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5.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未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 （十三）社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弱勢民眾社會救助，維護基本生活品質：提供弱勢民眾急難救助金，112 年度計補助 2,012 人次；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計有 67,865 名弱勢民眾受益；提供弱勢醫療補助 350 人次、看護費用補助 1,383 人次，減輕經濟負擔；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並辦理以工代賑扶助措施，共扶助 69 人。

2. 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供多元及近便性之公共托育服務：已設置 15 處公共托育機構，分別為 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收托 236 名嬰幼兒；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分別計 20 萬餘人次、6 萬餘人次；持續建置親子悠遊館，已有 12 處營運中，提供親子教育及親職諮詢等服務。

3. 充實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立 ABC 長照據點，並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分別為 257 家、142 家，提供社區失能長者及身障者照顧服務；設置 6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40 處失智據點，個案管理計 3,518 人、據點服務 1,281 人、15 萬餘人次。

4. 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機制，針對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依案件類型提供積極服務並擬定適性處遇計畫；建立安置服務評估專業化，召開安置評估會議，112 年度計安置 206 人，並提供家庭維繫服務及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

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7頁）

2. 為落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及提供活動參與場域，輔導轄內各區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區域據點涵蓋率較低，致據點服務量能負荷過高，恐影響服務品質，又定期檢核作業繁重並以紙本紀錄，行政效率欠佳，及公開資訊未臻完備正確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8頁）

3. 為提供行動不便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者之交通運輸服務，委託辦理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營運，惟長期存在駕駛聘用不足問題，實際載客趟次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間有長照交通車媒合機制未臻健全，服務量能未能妥適配置，增車計畫甄選作業未盡完備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109頁）

4. 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其權益，惟社區式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等服務量能或成效有待提升，或推廣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減少且集中部分行政區，或設置體適能中心提供服務未盡完善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10頁）

#### （十四）勞工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職場安全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促請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112年度於轄內十大工業區實施職安檢查計5,475場次，獲勞動部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評鑑甲等。

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適性就業服務：調查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提供適性就業服務，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12年媒合就業774人，獲勞動部112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優等及創新獎。

3.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增進勞動條件，計輔導34家工會與事業單位完成簽訂，獲勞動部頒發優等獎及特優獎。

4. 推動職業訓練服務，提升勞工職能：推動多元職業訓練，導入訓練品質改善機制，持續推廣職業技能教育，協助市民就業，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且前 3 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亦未建立追蹤及回饋機制，或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3 頁）

2. 為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未依職災風險程度納列輔導名單，致有事業單位近年發生多起職災案件，卻未辦理臨場輔導，或輔導後短期內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3.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均呈連年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 1 成，又未妥為評估各行政區庇護性就業需求，設置之庇護工場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15 頁）

4. 掌握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並予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間有公務機關逾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有私人企業長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6 頁）

### （十五）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於各區成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 410 隊，執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每月平均動員次數達 5.3 次，累計動員 26,057 場次，調查 1,387,518 戶次，衛教宣導 524,374 人次；於 10 個監測區 271 里，設置 3,252 監測點，進行誘卵桶監測；執行區塊化學防治計 952 場次，動員 97,193 人次，完成 193,299 戶；強制孳清合計完成 253 場次，動員 6,098 人次，完成 55,961 戶。

2. 食品安全衛生及藥物管理：執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三級品管、防範有害化學物質進入食品鏈，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4,808 家次；強化食品藥物廣告監控與查處，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等違規廣告共 2,956 小時，裁處違規計 1,032 件，罰鍰 2,531 萬元；檢驗業者之食材及食品添加物符合安全性衛生標準計 3,297 件。

3.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以

提升民眾急診就醫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 69 輛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 100%合格；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1,295 台，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計 91 處。

4.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核准裝置 3,899 案，完成裝置 3,081 案，滿意度為 91.50%；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共辦理 108 場次、30,045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3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並成立臺南市醫療基金，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或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8 頁）

2.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計畫，惟轄內嬰兒死亡率逐年上升，且近年已高於全國平均數，又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及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專責醫師作業等，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19 頁）

3. 為有效防範傳染病傳播擴散，持續辦理結核病篩檢與防治工作，以維民眾健康及安全，惟部分行政區追蹤治療成功率未及 6 成，或部分衛生所辦理經濟弱勢族群篩檢率未達篩檢目標，或未落實結核病接觸者之追蹤管理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0 頁）

4. 運用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管控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按年訂定防治策略防堵疫情，惟資訊系統內容未確實登載，部分衛生所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無法達標，且間有誘卵桶指數高風險里別未確實動員孳清及複查，或部分區域未確實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等情，影響登革熱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1 頁）

5. 為增進民眾健康，辦理公費常規疫苗之施打作業，惟間有施打日期間隔不足，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流感疫苗部分接種達成率下降，未確實於系統登載疫苗庫存及無法掌握疫苗效期致逾期，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發生誤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2 頁）

6. 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確保民眾健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裁罰業務，惟待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高，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或處分書因作業程序瑕疵遭撤銷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3 頁）

## （十六）都市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大鵬五村、自強新村、九六新村、中興新城等 7 處眷、營改土地之都市更新開發，活化土地之效能，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2. 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112 年度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發布實施者計 33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2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62 處。

3. 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完成審議開發許可案 4 件、持續辦理審查中 8 件。

4. 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公宅，採政府興辦與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取得臺南公宅，其中已動工之小東公宅等 6 案可取得計 2,155 戶公宅；辦理各類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整合型住宅政策，截至 112 年底止，核准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等補貼之戶數計 37,855 戶、陸續執行 4 期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包租及代租案件計 3,16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間有都市計畫逾規定期限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2. 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3. 為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7 頁）

4. 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設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惟間有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迄未有對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改善支出，或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未公開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28 頁）

### （十七）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輔導 74 家高臭氧生成潛勢工廠，透過增設防制設備，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等方式，強化污染源管制措施；全國首創推動購買電動機車「幼幼專案」加碼補助，並延續「偏遠地區」、「中低收入戶」友善加碼補助，近 6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5 萬餘輛，成長率六都第 1，獲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定為特優。

2. 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於交通壅塞區、人口聚落等地區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用以掌握小區域環境空品背景監測、污染熱區鑑定、污染排放追蹤及污染執法等相關應用；透過即時監測數據進行溯源，共查獲 32 件違規案件，獲環境部環境監測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

3. 推動海洋環境維護：積極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參與人數達 838 人，清除垃圾總量達 0.622 公噸，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

4.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利用：城西底渣處理廠於 111 年 12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2 年度增設水洗設備，以提高再生粒料品質，獲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循環利用評鑑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0 頁）

2. 為改善轄內各河流域污染之情況，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惟部分河段仍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或部分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或間有水質淨化場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31 頁）

3. 為持續有效利用及管理容積已飽和之掩埋場，辦理掩埋場活化及復育，惟間

有掩埋場遭外來種植物入侵，或有場地遭民眾擅自使用，或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又部分掩埋場已封閉 10 餘年，迄未制訂復育方針，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2 頁）

4. 為確保供公眾飲用水水源及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惟未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情形，或稽查量能集中於部分類型場所，又對部分合格場所重複進行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5.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或洗街與掃街作業未妥適規劃路線、時間及頻率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4 頁）

6.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針對轄內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稽查管制，惟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檢測量能已達飽和，恐難以負荷新法實施後之新增檢測量，或未全面採簡訊或其他 E 化方式通知機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或機車到檢率較以往年度為低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5 頁）

## （十八）警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嚴正交通執法：針對重大違規項目計取締 230,086 件，強化「速度管理」執法，已舉發蛇行、嚴重超速、惡意逼車等危險駕車違規計 1,866 件；辦理 11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2 名。

2. 加強詐欺犯罪查緝，推動反詐宣導工作：破獲一般詐欺案 4,802 件、緝獲詐欺犯嫌 6,674 人，另偵破詐欺集團 109 件、1,057 人；辦理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2 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特優。

3. 強化資訊系統，加強宣導資安防護觀念：藉由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宣導資安防護觀念，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112 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優等。

4.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提升勤務效能：汰換（含受贈）各式警用車輛共計 46 輛，含巡邏車 36 輛、偵防車 2 輛、勘察車 1 輛、勤務車 4 輛、廂式偵防車 1 輛及拖吊車 2 輛；各式警用機車共計 242 輛，含偵防機車 167 輛、電動偵防機車 18 輛、電動巡邏機車 52 輛及大型重型機車 5 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治安平穩，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惟近 3 年度刑案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逐年下降，又部分刑案熱點周圍未受監錄系統有效涵蓋，或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評核連年居分組之末，或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逐年上升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38 頁）

2. 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將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用路安全列入年度執法重點，惟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近年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持續增加，又間有易發生行人事故區域內並未設置執法設施，或科技執法設備完工後迄未啟用或暫緩部分執法項目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9 頁）

3. 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惟未規範車輛保管費之上限，致有未領回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或部分應依法移置保管車輛未及時移置指定場所保管，又未積極處理逾期留置保管場之車輛，且有拖吊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4. 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執勤裝備，惟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或部分分局新式警用手槍及 M-Police 配賦數不足，或警用汽機車仍有 3 成逾齡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5. 配合警政署資訊科技應用及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管制作業，惟網域內帳號密碼管制措施未臻嚴謹，且統一派送之基準未能套用於所有帳號，又部分轄管機關資通安全等級與規範未合，或間有同仁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之電子郵件，或部分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及時更新重大安全性或高風險漏洞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1 頁）

6. 透過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惟收繳率尚待提升，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又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或部分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 （十九）財稅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擲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並積極償還債務，112 年底總體債務未償餘額

528 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5 億餘元，獲財政部 112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112 年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案件計 10 案，投資金額約 132 億元，招商成績全國第 3 名，並獲財政部 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優等。

3. 賡續辦理庫款集中支付及電子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推廣電匯付款確保支付安全，112 年度完成 39 萬餘筆支付款項，電匯比率達 99.97%，又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供即時查詢入帳資訊，112 年度計有 14 萬查詢人次。

4.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獲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8 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詳乙-144 頁）

2. 為提升公有房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部分精華地段土地延宕 10 餘年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影響城市建設發展，又部分列管占用或閒置房地資料核有錯漏或面積不符等，影響公有房地管理及活化成效等，仍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6 頁）

3.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清查各稅徵課情形，及釐正稅籍資料，以充分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8 頁）

4. 為增進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採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惟部分基金及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另部分支付案件因機關誤繕或受款人提供資料錯誤，遭銀行退匯，且退匯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 （二十）體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於 112 年 7 月完成；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於 112 年 7 月開放；建設

全民運動館，並與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設置新市、南區及歸仁等 3 處運動中心；改善學校操場及運動設施設備計 63 校次。

2. 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計補助 15 項目 88 分站，並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計補助 89 校 149 隊；推動 12 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校重視學生體能及身心健康；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56 場，及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計 105 校參加。

3. 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辦理全國運動會，奪下 27 金、34 銀、38 銅，創下近 7 屆最佳成績；辦理臺南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第 40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辦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計 12 個國家代表隊參賽，吸引 3 萬餘人次進場觀賽；爭取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優等。

4. 厚植運動競技實力，舉辦特色賽事：舉辦臺南市巨人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青棒錦標賽，累計參賽隊伍 112 支、參賽選手 2,080 人；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健康管理服務計畫，針對 100 位選手完成運動能力、運動生理檢測，建立 1,800 筆雲端數據資料庫，掌握選手身體狀況，調整訓練方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爭取主辦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惟對於競賽慣例之資料蒐集、整修工程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後續培訓計畫等，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精進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備事宜，培育國家優良運動人才。（詳乙-151 頁）

2. 為促進市民參與運動及鍛鍊身體風氣，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惟未具體規範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及清潔事宜，或未落實提供公益時段、無障礙設施及體育課程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使用，或部分運動中心設施使用率較低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52 頁）

3. 為提供多元競技運動場地，建置極限運動場，惟部分管理單位迄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亦無定期巡檢或留存紀錄，未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明確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且受限於經費，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列管清冊資料未盡完整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4. 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有待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詳乙-15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